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佩珊

選任辯護人 陳盈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692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蔣佩珊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蔣佩珊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中午1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4段內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行至龍富路4段與向上路3段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於其行向之號誌顯示為黃燈時（尚未顯示左轉箭頭綠燈），進入路口搶先左轉，適逢鄭力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龍富路4段中間車道由東往西行至該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鄭力中當場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右側髕骨骨折、身體多處撕裂傷、左手臂神經叢損傷而左側（起訴書誤載為右側）上肢完全不能移動之重傷害。而蔣佩珊於肇事後，尚未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鄭力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件被告蔣佩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03 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
04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
0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
06 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0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1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1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諱容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
12 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鄭力中之全民
13 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4 （下稱中山附醫）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16 被告行車記錄器畫面翻拍照片、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27張、
1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
18 詢機車駕駛人資料、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
19 醫）診斷證明書、中山附醫急診病歷、中國附醫出院病歷摘
20 要、門診病歷資料、告訴人傷勢照片、重大傷病證明、臺中
21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
22 書、中山附醫112年9月14日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1200102
23 03號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
24 000號覆議意見書、中山附醫112年11月29日中山醫大附醫法
25 務字第1120013094號函、中國附醫113年4月9日院醫事字第1
26 130004248號函及函附病歷資料、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3
27 年5月13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054235號函附卷可稽，足認
2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29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
31 罪。又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

01 肇事人姓名，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02 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3 情形記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7頁），堪認被告係在有偵
04 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員警坦承上開過失重傷害
05 犯行，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參與道路交
07 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行經案
08 發地點時，竟疏未依號誌指示進入路口搶先左轉，肇事造成
09 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已達重傷害程度，惡性雖不及故意犯
10 罪行為，但犯罪所生實害屬實重大；（二）被告為專科畢
11 業、在貿易公司上班、家中有公婆及2名小孩需其扶養照顧
12 （見本院卷第400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
13 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洽談和解，然雙方對於賠償條件
14 認知差異過大，以致和解不成（見本院卷第388至389頁之被
15 告、辯護人、告訴代理人陳述），被告現已將新臺幣50萬元
16 之賠償金提存於本院提存所（見本院卷第431至433頁之提存
17 書、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陳永豐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小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